

1. 課業評核

學生課業成績按其所修科目表現評核，評核方式由授課老師在下列項目中選擇和組合：出席率、平時作業、寫作、實驗、實習、研究論文、測驗、考試及其他評核方法。

2. 成績等級

學生每學期學業之平均積點採用 4.0 積點制，A+ / A 為 4.0 積點，B 為 3.0 積點，C 為 2.0 積點，D 為 1.0 積點，F 為 0 積點。平均積點之計算方法如下：

$$\text{平均積點} = \frac{\sum (\text{科目之學分} \times \text{變換積點})}{\sum \text{科目之學分}}$$

註釋	成績等級	變換積點
優異	A+ / A	4.0
	A-	3.7
良好	B+	3.3
	B	3.0
	B-	2.7
一般	C+	2.3
	C	2.0
	C-	1.7
通過	D+	1.3
	D	1.0
不通過	F	0.0
缺課導致不通過	T	0.0
曠考導致不通過	AF	0.0
通過 (考查科目)	P	--
不通過 (考查科目)	NP	--
成績延遲	DX	--
學分轉移	CT	--
學科豁免	X	--
休學	S	--
退學	W	--

註：1. 上述成績等級制度於 2017/2018 學年起生效，適用於 2017 年 9 月 1 日仍屬正常修業期內在讀的學生及新入讀的學生。其他學生的成績等級制度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2. 上述成績等級制度適用於 2017/2018 學年起獲准轉讀課程的學生，但生物醫學學士學位課程與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校本部與持續教育學院相同課程間之轉換的學生則按其原來的成績等級制度。

成績等級	說明
F	不通過，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
T	學生缺課 (包括請假及曠課) 超過 30%，其分數將被評為 “T” 等級，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

成績等級	說明
AF	學生缺席期末考試，於缺席後一週內並未申請補考、申請補考不獲批准或申請補考雖獲批准，但又再次缺席補考，一律視為曠考。該科目之成績將被定為“AF”等級，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
P (考查科目)	學生只須提交作業、研究報告、參與講座或進行實習；不須參加考試的科目。取得“P”等級為通過。該科目只計算其學分而不作任何積點計算。
NP (考查科目)	學生只須提交作業、研究報告、參與講座或進行實習；不須參加考試的科目。取得“NP”等級為不通過，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該科目只計算其學分而不作任何積點計算。
DX	以下情況者將以“DX”表述： ✧ 大學已核准缺席期末考試之學生參加補考； ✧ 於考試時被懷疑作弊，待審核期間； ✧ 大學決定學生只可於補考期間參加考試； ✧ 其他有待大學決定之情況。
CT	學生成功申請學分轉移之成績等級，學生不須修讀該科目，該科目只計算其學分，不作任何積點計算。
X	學生獲學科豁免之成績等級，學生豁免修讀該科目，但不作任何學分及積點計算，學生必須選修其他科目以取代豁免之學分。
S	學生申請休學並獲批准，已完成考核之科目將獲正常之評分，其他未完成之註冊科目為“S”。
W	學生申請退學並獲批准，已完成考核之科目將獲正常之評分，其他未完成之註冊科目為“W”。

3. 覆核成績

3.1 學生如欲申請覆核成績，必須在成績公佈後十個工作天內，到所屬學院辦公室/通識教育部遞交填妥的“成績覆核申請表”並繳交手續費，逾期不予受理。特殊情況以大學最新公佈為準。覆核時間由遞交申請表及手續費起計大約需時四十個工作天。

3.2 經覆核後，如成績等級有所更改，該科目之覆核手續費將獲退回。

4. 成績記錄

學生曾修讀的所有科目（旁聽科目除外），其成績等級、補考及重修等紀錄，將如實記錄於 COES 中，並於學生申請的電子成績表、總成績單上按大學規定格式顯示，而印載每學期成績的生效日期將以教務處公佈為準。